

1.8.12.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

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。

1.8.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万荣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万荣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1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52.371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6.6436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